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學生修讀輔系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而訂定之。

二、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准後始得修習，已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三、學生修讀輔系須於修畢第一學年課程，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之日前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申請單並附在校全部成績單，經主、輔系主任審查其確具選修輔系能力，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定輔系課程。

四、本系之輔系學分須達 20 學分以上（相關專業（門）科目參見附表）。

五、輔系學分應在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得向本系申請免修，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六、申請免修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者，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 4 點之規定，其加修課程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指定之。

七、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其修課方式、繳費規定、學期學業成績、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轉系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等規定，應依照學則及學校相關教務規章辦理。

八、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報教務處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外系學生選讀休閒系為輔系時必修課程

			學分
必修	休閒概論、休閒資源概論 休閒事業管理、休閒行銷管理 休閒政策與法規、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講座		12
選修	休閒與環境、解說概論 文化休閒資源應用 休閒活動規劃、遊程規劃設計 健康促進與管理、休閒運動管理 會議展覽概論、會議展覽實務 國際休閒產業分析	※需於右列課程中任選 8 學分。	8
合計			20